



中御門家記録 長勲題



四四四



上卿簡要抄

上卿簡要抄上

納言近代例

神事

廿二社奉幣

付定

伊勢一社奉幣

付定

石清水以下

奉幣

付定

祈雨奉幣

止雨

諸社假殿遷宮日時定

木作始上棟
正遷宮同之

軒廊御卜

佛事

南殿御讀經

付定

御殿御讀經

付定

天台座主僧事

廿二社奉幣

定

兼日

或當日

上卿着仗座

真

衆議同着人來作云依其事二被

發遣

負數
隨時

奉幣使日時令勘也

日



上卿徽稱

藏人退

次上卿移著端座次作官人

令敷載

次令官人召辨弁著載

上卿作日時勘文

丁勘申之由

其詞必藏人

先上卿同云陰陽寮候哉

或不同

弁申惟由次作日時事

弁稱唯退

次辨持參日時勘文

有札紙不入莒

上卿披見弓置座前取笏

弁退

次令官人召外記々々著載

為六位者於小庭兼之

上卿作云廿二社奉幣例文硯進

レ亦略奉幣已上字或不作進字

外記稱

唯退次外記二人持參例文硯等

上卿披見例文

土代亦外記退次上卿取笏目參議々々移著座上

正笏氣色上卿目次參議引奇硯摺黑梁筆卷

返續紙取笏氣色

上卿同許次參議書定文

深筆取紙同上卿氣色上卿披見例文讀端作奉幣

諸社使參議聞之書之次讀土代次乃令書之但近代

上卿讀端作之後取笏同參議々々起座來上卿授土

代參議給之復座書定文少之時上卿悉讀之

使

伊丹貴唯書社名不載使名

伊勢

王中臣忌部卜部謂之口姓氏人王用五位天慶二六伯忠訓王四位雖不

卜為使依急事也希代事欣長曆二十九無五位以來位第任忽被叙爵為使中臣忌部卜部不謂四五六位

石清水

中納言五位納言無領狀者希議勤之然而猶載中納言定文

賀茂

參議若三位五位

松尾

平野

同稻荷

地下四位永長元七廿一四位各故障以五位皇太后宮權大進平基細為使貞應三十八

地下四位亦故障之同前母校守藤原範宗朝臣雖殿上人勤之

春日

希議若三位五位各亂位次用藤氏寬弘

元八廿七宮内大補源公負為使今亦異姓輩
誰為使猶以藤原氏一載定上原梅吉北郊之
大原野五位用藤氏同上

大神五位 石上日 大和日 廣瀨日 龍田日 住吉日吉月 梅宮日

用極氏實治元八五 吉田日用藤氏 廣田五位 祇園日 北野日

前山城守源公綱四使 如春日 丹生神祇官人 貴布祢六位

次參議書早取副定文於笏氣色上卿同許次參議

起座獻定文於上卿之取之墨座前南 參議復座

次上卿披見定文早次入日時勅文并定文於日時右定文 官左日記礼

紙中卷之龍定文 先取出例文亦置外 次令官人召并

韓著軾上卿給官 伴云内覽并奏圖并取官 退也

同參議歸著本座次并取下 日時定文亦上卿給

先給日時并伴云依勅申次給定文并伴云依定字

本令催 不給者引寄官 取官 并伴云依定申或給日時

不給定文是省略之儀之并退次官人召外記

外記著軾上卿結日時勅文外記取

官置前取於日時定文給之外記 先日時次定文上卿伴詞

如并次上卿伴云伊勢丹生貴布祢伴神祇官人令

催外記稱唯取官 退次外記撒硯不待上宣衆上撒

之六位外記給例文官 者退出之次參議座後取重之

退次藏人伴宣令趣外記 次令官人召外記

大内記著軾上卿伴宣命外記 進之由外記

內記稱唯退六位藏人下內藏寮請奏

伊勢幣料

上卿給申之藏人仰云依請上卿令官人召弁下之弁給

申之退弁覽神祇官請奏諸社幣料或某上卿里

亭覽之上卿披見昇退給之旧例以弁內覽奏聞近代上宣也

弁給申之退次仰官人令撤軾次上卿起居座

當日

上卿著杖座端雖非一上納言尚直著外座兼日定申一日

時使申之故也次仰官人令敷軾次召官人仰內記

宣命草持衆次內記持衆宣命草一通紙爲紙不白不書使居會

上卿披見昇次令內記內覽次令官人召外記之衆

小庭上卿仰云卜串進入莒三人亦二人並置之亦持衆外記稱唯退次外記

持衆卜串置上卿前使王一人在京之時不進之上卿即返

給莒仰之開之由外記亦復軾披置莒內返上之丙合

開之不合上卿見昇不取退給莒仰云以下今某王爲使

外記取莒稱唯退次內記歸衆置宣命莒次上卿衆

弓場奏圖返給仰云令清書上卿改著陣內記置莒

上卿便返給仰云清書不披見內記稱唯退次外記衆小

庭申云使王御馬申亦宣命草奏以前申之上卿與衆或

云令假日次內記持衆宣命請書伊勢幣料賀儀紅紙不清水以

式目許銘入莒伊勢幣料又上卿披見昇使名昇号次令內記內覽

自余並置之時見之

次參了場卷圍授官於藏人之後取笏申云使王御馬

申又宣令草卷以前外記申之者卷草之時卷之歸着陣內記

取笏退後召外記作之
通給宣令作之御覽之使王御馬事圍食或使王御馬給

次上鄉直參神祇官着北門座取司兼取不歸陣或為經

月華門并左來門陣於二系坂川乘車至都芳門下車

西行垂裾入場傳僕留北間并外記史列立北門北壇

下南上上鄉向并指各着入北門折東經砌至東腰座下

指玉西指刷裾兩日指懸臍脫沓但先脫着半帖面指刷裾

而日上鄉不垂裾指沓至北門壇上并以下不出立此

間使王御參着北門座西腰上鄉着西者使着東腰參入着座

先上鄉召之使二音召使復南壇下上鄉作并可召之由公

使稱唯退次并着靴上鄉問幣物果否本間使參官後

并申具由退不具者次以召使召外記六位復北門

上鄉問使參否外記申比召由不參者次上鄉作使王御

馬事其詞如外記稱唯退次召之使作云內記伊世宣令

持參次內記持伊勢宣令召進立北門內壇下雨日壇上

次上鄉着堀座座前兼設起座雨指經北廳東并堀西面入

自東一間至座前北安右腰脫沓居廻上南指刷

裾沓在而日於南廳若外記屋行之近代無件座之間

北廳東檐下揃假設座上鄉以召使令差笠入東

檐下著南端座

南面

次并外記史內記著座

并東才三間外記內才四間各北上東面雨

日北廳東檐下

次內記置宣令莒於上鄉前次中臣忌部

卜部入東門請取幣物徑本路退出

若遲者亦係外記催之外記下座作石便亦上直

作召使

忌部卜部捧幣物退之上鄉已下平伏出東門之

間起楊次令召使

北山抄云作外記召之

王入東門著戟上鄉

宣令使王給之經本路退出次召內記返給莒

本上鄉起后後取之

次并以下起座列立場

西面上

次上鄉歸著北門座指著

皆左廻向座指右廻經本路指并以下

有差

經列前復座

雨指

次召之使作云內記諸社之宣令持衆次內記持衆諸

社宣令

入莒置上鄉前退出上鄉分給諸社宣令持使

上鄉同石清水使

東西臉座眼路也仍取用之

使起座著水指石廻東行經砌

至北門東臉脫水皆懸同膝於板敷

右足在地上本台立指脫皆居板敷不指給宣令之後又如

計但多

上鄉置以勿石

撰取石清水宣令

見銘

經使之置莒

以左右手賜之見銘取副莒以間上鄉取莒使著水

左廻西行折出北門立壇上召次官

以召使

給宣令

今案

持笏以石手

經本路退出

場內引稱并以下列立者可指之

欲東之時

尋一取宣令還留次官

近代

賀茂以下公鄉使直日之給

宣令

和及紙色知之自余可見銘

其儀同前四位五位使等一以召使

召之

近代召值北門南壇下秉之宣以才令召之仍每度不召之使其社使召卜直仰之為眼最之故也

各不依使之

官位守社之次才納言上鄉若兼石清水使者

大納言推不勒使為

上鄉之時有兼之例近則寬元
二十廿祈雨奉幣中上鄉某朝之

諸社使悉發遣之後取宣令衆

向一人兼兩社者

衆議出之時一人兼松尾
平野近代流例之例之於五位者每度兼次

一度賜宣

命二通諸社使若授兩旁陣外者以外記給宣令代

無例次令召使召內託之衆載上鄉返給召內記還上

起座經布路退出弁已下出立如先上鄉指之雨日不

石清水使社頭儀出郁芳門乘車

幣物在
車前

衆向

近年於
七糸迄

兼移興渡
舟私用言之

於山宿院馬后外下東登山

用半興
為流例於樓門外

撒鈕洗手

掃易於左順洗之
芸人賜之

取副宣令於易入門者座

兼敷座兩
指如常

更起再拜

取副宣令
於易

跪指易

以同持宣令
在平

披宣令

或以宣令西向
社壇方之

讀之易美之按易又取副宣令

再拜畢

或先兩跪再拜次讀宣令次
又兩跪再拜非常說致

安座之後目祝師

兼衆位
近年不

若之間兼日
以前之告之

祝師衆進給宣令申祝早退出使起座
兩指
如常

於初所帶鈕退出

若松奉幣者具儀
如常但有無之有念

直歸家

伊世社奉幣定

兼日若當日

上鄉衆陣次身儀因前

但披見日時勘文畢弁退之後召外記告令以弁內

說奏圖返給結申之召外記下之藏人作宣

令趣召內記作之六位藏人內藏寮請奏不定使不

覽神祇官請奏

當日陣并神祇官儀因前但幣後發遣畢不歸者北門

座

本場
若

直退出

石清水以下奉幣定

其儀同前但不下內藏

其儀同前但不下內藏

寮諸奏下社之時不書定文猶以書為善欽於石清水一社奉幣者先例必書之

當日宣令草清書

長祿二九十三中石記云有奉幣加賀一社下社佐里被謝申也上鄉治部以復實大內記敦

光作宣令作二通而上鄉云賀茂先例一通也如何云云上社佐里之時作一通下社佐里之時作二通者上鄉云云近代已一通仍被申云上社宣令一通許也社

內覽見奏圖子

無卜事并使王申御馬車

歸着陣

內記置言退次召并同敬中物具不次召外記同使寮

宣令分給宣令

元伊世帶之時於陣外給之

使為納言

石清水奉幣中使也但上鄉內

中納言者系議使上鄉使惟

參議者直目之

依依陣之給宣令

給之但上鄉為大長者隨之起座經與端座而并柱北東進要於給之殿副易左廻退安右膝后迴座上指起或復座借居之更指起

次上鄉作云神祇官差文進

藏人作使之時差進神部

稱唯退次令官人召內記作云丹生貴布祢兩社可有祈

雨奉幣宣令令草進次外記進差文

入言每社神祇六位官人一人祝

部一人但進代不覽上鄉

上鄉披見畢返給之仰之廣官一由上宣

并覽見神祇官諸奏上鄉披見畢返給

旧例奏之近代上宣

申退次內記持奏宣令草

令內記內覽次進弓場奏圖返給作云清書次上鄉

歸着陣作一清書由於內記次內記持奏宣令清書

二通次內覽次奏圖上鄉歸着陣內記置言退出次以

官人召外記係小同使奏否次以官人召使於執賜

宣命

平作外記召之神祇官使為二者者
不召載以外記傳給之

近年不間使系否否召外

記召入召賜宣命仰云使之分給但殿上六位皆使者

猶召載給之天永二十八中有記云先召丹生使給宣命

次貴布祿使有下等假陣外由外記申上鄉仍以

外記傳給之下入召次以官人召內記給召官人令殿載

次上鄉起座諸社假殿遷宮日時定

木作始上棟正
遷宮日

上鄉着仗座

與

先藏人來作云具社假殿遷宮日時令勅

申次上鄉移外座次仰官人令殿載次召官人召并

仰日時事

其詞如藏人先
回陰陽寮泰否

次并持帛日時勅文上鄉揖見

畢次以官人仰史令進召入勅文

其召外記召共如常例亦見
日時早並前仰史一持帛召揖并

三下後本列奉翳垂帳訖復本處皇帝還入

還入如出儀鼓吹正進申大臣云擊退刀祿鼓大臣

稱唯退喚鼓師稱唯正命云擊退刀祿

唯擊之訖復位諸門鼓皆應上下群官罷

自上
罷不待

上者侍從先罷次少納言次
執翳威儀褰帳帷等

兩氏閉門諸衛擊鉦解陣即

殿

次以官人召并給莒令内覽奏圖并退日時上卿結東
次下日時於并之結之退次令官人召史返給莒次并
覽行事而始日時勅文近年有不覽之例欽上卿
見予返給上宣也 并結申退次作官人令取軾次上卿
起座

軒廊御卜世御卜近年以夜陰行之已為流例仍
且為興行弘長三年十月五日御卜予為上卿之間
并尅參入官寮猶遲之間及酉尅行予并高
輔左中外記惟資史之能職事何世事頭大藏卿
鴨社事藏人中宮大進也各各入仍分附而令奏之

三卿參陣真

職事來行云其事令卜申

神社惟

異本奉行之時招職事奏御卜可行之由次移

端令敷牒案次令官人召文書

神社惟異時儀也

次召弁作

可敷座之由

弁不假作史

次諸司敷座置水火次召外記召

官寮

失回

官寮參入次上卿召官上卿作云如職事

神社惟異之時給平解勘多神宮事不論上下

福召中臣四位官朝臣五位左朝臣次召寮同作

四位五位

官寮進卜

先官次寮

次上披見次召外記召

入之付奉行職事奏聞次返給召

卜形留出

次召

外記返召此次作云官寮罷卜次官寮退出

次諸司撤座

不作

次上卿退出奉奉行職事不作

之間卜形勘文等

懷中

退出書覆奏文付職事

天台座主

昔官并也安惠以下用宣命

先於人來仰云以其官下力天台座

主之由令作宣命次上卿移着外座次仰官人令

敷載次令官人召大内記仰宣命事次内記持衆

宣命草

不入日

上卿披見之次令内記内覽次進

弓場奏聞

返給作云情書

上卿歸着陣作可清書之由於

内記次進

内記持衆

弓場清書

黃紙

上卿披見之次内覽

次奏聞

返給

上卿歸着陣内記置召退次人

官人召女納言給宣下

北山抄云可以少作為代官

次令官人召内記

一 返給呂次作官人令撤軾次上御起座



